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陳宏文

相 對 人 台灣天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詹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裁判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訴訟費用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場合，亦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台灣天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台灣天績公司）聲請裁定許可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執字第1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及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嗣告確定在案，有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確定證明書（稿）等在卷可稽（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2號卷21-27頁）。本件程序進行中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而依上開裁定結果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裁判費，衡諸裁定許可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強制執

01 行屬非訟事件，又聲請人本次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24,000元，即標的金額為未滿十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
03 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相對人台灣天績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
04 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500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
05 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
06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